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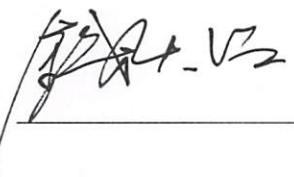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7,439,936.7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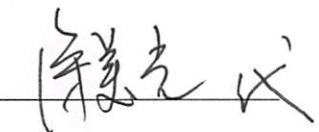
二、就《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钱大治: 

王 石: 

徐美光: 